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7)。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朱凤廉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变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变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朱凤廉	是	73,610,504	8.22%	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所持73,100,000股股份被质押、所持46,910,504股股份被冻结、所持510,504股股份被轮候冻结

2. 本次股份被变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卖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变卖人	原因
朱凤廉	10,500,000	14.26%	1.17%	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否	2026-6-22	2026-8-21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注:(1)上述司法变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变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变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变卖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0	0	0	0
朱凤廉	73,610,504	8.22%	10,500,000	0	14.26%	1.17%
杨志茂	36,000,000	4.02%	0	0	0	0
合计	242,110,504	27.02%	10,500,000	0	4.34%	1.17%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基本达成共识,将于近期向法院申请撤回本次变卖。本次变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撤回、竞价、流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变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 本次变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变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六个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股东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上述第5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2-3,5-6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5)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25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日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六个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2026/6/1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44,032股后享受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86,989,302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68,823.22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34,795,7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22,929,054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86,989,302股×0.4)÷88,133,334股≈0.39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989,302×0.11)÷88,133,334≈0.10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9)÷(1+0.3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裁剪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张氏、蔡卡敦、昆山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现金红利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⑤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1,749,012	12,699,605	44,448,6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6,384,322	22,096,115	78,480,437
1.A股	56,384,322	22,096,115	78,480,437
三、股份总数	88,133,334	34,795,720	122,929,054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2,929,05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电子邮箱:ir@asem.cn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公司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因此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3.03元/股。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一)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三)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3.03元/股。

二、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之“三、购买股票价格”的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从3.13元/股调整为3.03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符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内容符合《指导意见》《1号监管指引》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路晟漫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82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4,077,622.3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4,077,622.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白美霞女士、高婷女士和孟昭宇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4,077,622.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昭宇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及“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清算等相关事宜;

10、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3、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4,077,622.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25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027,467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76,000,026.40元/601,027,500股=0.7919771元/股【注】,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7.919771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7919771元/股。

【注:根据相关要求,此项数据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4月20日,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当前总股本为601,027,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027,467股后为595,000,033股,公司以595,000,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476,000,026.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股东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至方案实施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601,027,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027,467股后为595,000,033股,以595,000,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08*****010	CYBER CREATOR LIMITED 科康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科康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附1号

咨询联系人:李伦

咨询电话:0373-3559909

传真电话:0373-355999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2026年5月15日经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43,29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